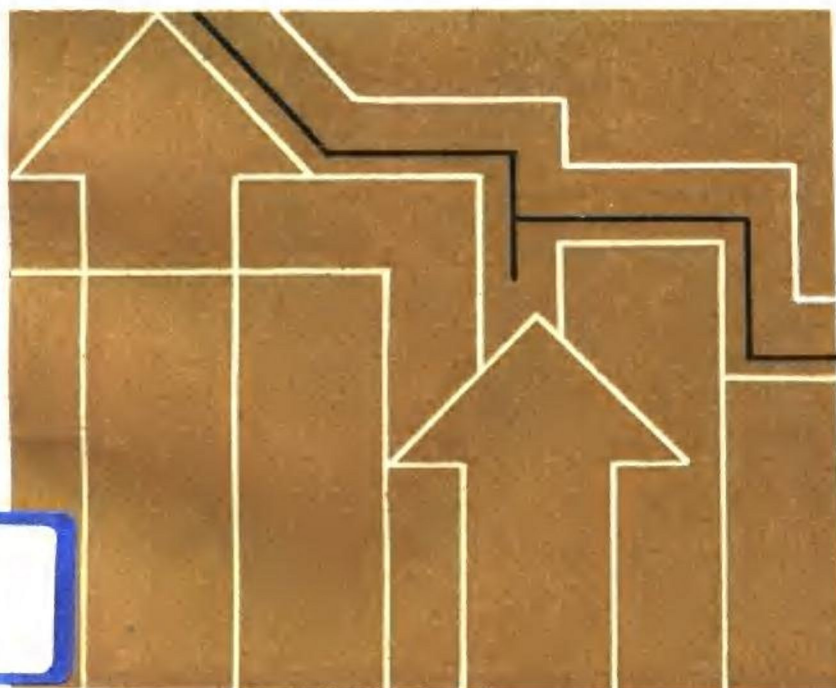


企业管理出版社

信托投资 理论与实务



B.

信托投资理论与实务

张中秀 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信托投资理论与实务

张中秀 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邮电学院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8.5印张 180千字

1994年1月第1版 199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5000册

定价:6.00元

ISBN7-80001-319-7/F·320

序

信托投资是我国投资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投资日益向多元化、证券化、信托化方向发展,信托投资的作用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需要了解信托投资一般运行规则和操作程序的人也愈来愈多。本书就是一本比较系统地介绍我国信托投资方面基本理论和实务的著作。作者吸收了国外最新的信托做法和经验,在结合我国信托投资业务发展的基础上,拓宽了信托业务的内容,并介绍了金融信托改革的方向。本书可作为财经院校和有关部门培训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从事实际信托工作者和理论研究工作者的参考书。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教授
博 士 生 导 师 陈共
中国人民大学证券研究所所长

目 录

第一篇 信托导论

第一章 信托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	(3)
第二节 信托的产生——“尤斯制”·····	(4)
第三节 信托在英国、美国、日本、德国的发展情况·····	(6)
第四节 我国信托业产生和发展情况·····	(12)
第二章 信托的本质结构·····	(16)
第一节 从信托的事例谈起·····	(16)
第二节 信托的本质结构分析·····	(18)
第三节 信托业与银行的关系·····	(21)
第四节 金融信托的本质·····	(22)
第三章 信托业的组织结构·····	(24)
第一节 按职能分工的信托业的组织结构·····	(24)
第二节 按产品分工的组织结构·····	(26)
第三节 综合分类组织结构·····	(28)
第四章 信托的特点和种类·····	(31)
第一节 信托的特点·····	(31)
第二节 信托行为的基本结构——信托特点再分析·····	(33)

第三节	信托的分类	(35)
第四节	我国现行信托业务的基本内容	(39)
第五章	信托的职能与作用	(42)
第一节	信托职能作用所依存的金融环境和法制环境	(42)
第二节	现代信托的职能和作用	(45)
第三节	我国信托的方针、经营原则、职能和作用	(48)

第二篇 信托的多边关系分析

第六章	信托三方当事人权责利制约机制	(55)
第一节	信托关系建立的法律构成要素	(55)
第二节	信托当事人“权”“责”“利”的有关规定	(57)
第三节	对信托当事人的约束	(60)
第四节	信托的结束	(61)
第七章	对受托人的分析	(64)
第一节	各种类型的受托人	(64)
第二节	受托人资格和地位	(65)
第三节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66)
第四节	对受托人的信托监督	(69)
第八章	对委托人的分析	(71)
第一节	委托人的资格和地位	(71)
第二节	要求财产处理的委托人	(72)
第三节	要求监护的委托人	(75)
第四节	要求代理的委托人	(78)
第九章	信托受益人分析	(81)
第一节	受益者资格	(81)
第二节	受益者的权利和义务	(82)
第三节	受益权的转让、典当、继承和有效期	(83)

第三篇 信托与投资

第十章 投资的一般问题	(87)
第一节 投资的概念和分类	(87)
第二节 投资预测与决策	(89)
第三节 投资的风险与收益	(92)
第十一章 从一般投资到信托投资	(96)
第一节 信托投资的特点及比较	(96)
第二节 信托投资的种类	(97)
第三节 我国信托投资的管理	(99)
第四节 国外信托投资的管理	(104)
第十二章 金钱信托投资	(110)
第一节 货币信托投资	(110)
第二节 贷款信托投资	(115)
第三节 财产储积信托投资	(122)
第十三章 有价证券信托投资	(126)
第一节 证券交易程序中涉及的信托行为	(126)
第二节 证券服务信托	(131)
第三节 专项有价证券信托	(133)
第四节 职工享股信托	(137)
第五节 国债券信托	(138)
第六节 日本证券信托投资的沿革与结构	(139)
第十四章 不动产信托投资	(143)
第一节 不动产信托投资的特点	(143)
第二节 信托业在不动产买卖中的经纪作用	(146)
第三节 住宅贷款信托	(147)
第四节 普通型的纯不动产信托	(149)

第五节 房主租赁信托	(149)
------------------	-------

第四篇 信托与代理

第十五章 从信托投资到信托代理	(153)
第一节 代理及其功能	(153)
第二节 我国主要开展的代理信托	(155)
第三节 国际信托代理主要领域——慈善机构代理简介	(163)
第四节 国际信托代理的新领域——知识产权信托	(166)
第十六章 经济咨询代理	(168)
第一节 经济咨询代理概述	(168)
第二节 经济咨询代理的基本内容及方式	(173)
第三节 经济咨询代理的业务程序	(175)
第四节 经济咨询代理与行为规范化问题	(180)
第五节 经济咨询的险情处理	(182)
第六节 经济业务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184)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代理	(18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念及有关代理事务	(186)
第二节 专利申请代理	(188)
第三节 商标注册程序中的代理	(211)
第十八章 各国传统代理项目	(215)
第一节 我国目前正在实施的代理项目	(215)
第二节 日本主要信托代理介绍	(223)
第三节 美国的个人、公司和机构代理	(232)
第十九章 国外信托理论介评	(250)
第一节 债权论与管理权论	(250)
第二节 信托业务创新论	(251)
第三节 兼营论与分业论	(254)

第一篇

信托导论

第一章 信托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

目前,在经济活动中越来越多地听到“信托”一词。“信托”本意是拥有财产的人将自己的财产委托给可靠的人管理,运用经营此种业务的专业组织称为“信托机构”或受托人,拥有财产的人被称为委托人。信托后来从本意发展为更广泛意义上的经济行为。信托机构有的也变成了信托银行,开始了更为广泛的信托业务,如:证券信托,房地产信托,期货信托,租赁信托、典当信托以及各种咨询服务代理等等。尤其在最近,又将各种财务管理纳入“信托”业务范围,从而使广义的“信托”概念更加难以界定。

所谓“信”指的是守信用、忠实、可靠等;“托”指的是嘱托或委托。“信托”意指信任委托。它是以信任为基础,以财产所有权为前提,依照一定的目的,将自己的财产资金或其它形式的价值委托他人代为管理营运的经济行为。这种经济行为必将产生三种当事人:委托人、受托人和收益人,三者之间围绕“信托”产生的关系称之为信托关系。

关于信托的含义,各国有不同的理解。英国学者认为:“信托”一词是指一种法律关系,在此关系中,一人拥有财产权,但同时负有受托人的义务,为另一人的利益而运用此财产。美国有学者认为:“信托是一种使用和控制财产的方式。按照这一

方式,财产拥有人负有法律上的义务去为他人的利益而处理财产。”日本的信托法在第一条对信托下的定义是:“本法所称信托是办理财产权转移,其它处理,让他人遵从一定的目的,对其财产加以管理和处理”。

我国还没有颁布信托法规,对信托没有作明确的规定。根据我国的国情,现暂作如下理解:财产(包括资金、动产、不动产和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单位法人和自然人),为了取得收益或达到某种目的,在信任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契约,委托信托机构按照契约要求,代为管理、营运和处理经济事务,就是信托。

我国信托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以商品、物资为对象的信托。如商品信托、房地产信托、典当信托、租赁信托等。一类是以货币以及类似货币的票证为对象的信托。如货币信托、股票债券信托等。前者一般称为商业信托,后者一般称为金融信托。

目前,世界上流行一种新的信托,这种信托是以知识产权为信托对象,因此称为“知识产权信托。”还有一种介于商业和金融信托之间的“期货信托”。

第二节 信托的产生——“尤斯制”

信托起源何时众说纷纭,能为多数学者所承认,具有信托的原始性质的,则是英国“尤斯制”(U—Se)。英国早在封建时代,人们普遍地信奉宗教,宗教徒大多自愿把土地在死后捐赠给教会,结果教会便逐渐扩大了对土地的占有。这样,不仅使封建君主不能因臣下死亡而得到土地等贡献物,而且对教会占有的土地不课征徭役和赋税,这样就大大妨害了君主利益。

于是，在 12 世纪，英王亨利三世颁布了《没收条例》，规定凡以土地赠送给教会者，须事先申请官府许可，否则予以没收，目的在于制止教徒捐赠土地，但是虔诚的教徒为达到自己的目的，便想出一种叫做替教会管土地的办法来摆脱法律的限制。它的办法是先将土地转让给第三者，然后再把土地上的收益捐献给教会，使教会能得到与直接捐献土地一样的受益。这种做法是为了逃避法令的限制，使教徒能达到向教会多作贡献的目的，后来推广开来，应用于逃避对土地的征用或没收，后来，又被用作摆脱长子继承制的限制。在范围上，也从土地扩大到其他不动产和动产，逐步发展到包括有委托者、受托者和受益者等三方，以托管财产核心的信任与委托的关系，这就是所谓“尤斯制”。实际上，尤斯制是一种为他人领有财产权并代其管理产业的办法。现代的信托业就是以“尤斯制”为原型逐步发展起来的。这种以土地为对象的信托，逐渐发展为包括其他财产的信托，早期的不收费的民事信托，也逐渐发展为当今的以信托为专业的营业信托。

信托事业在欧、美、亚、澳等洲的国家中都已开展。其中以英、美为最早，也最发达。日本的信托业务非常活跃，信托法制较为完备。其他如德国、法国、加拿大、巴拿马、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等国家也都兴办信托业务。

关于信托公司的出现，朱斯煌教授在其《信托总论》中谈到：“经济进步，生活提高，分工愈细，专业愈精，人事愈繁，而社会之间财务关系，亦愈密切。初则仅有个人与个人之间的财务关系，继则有个人与团体间，及团体与团体之间财务关系。初则由个人与团体自理财务关系，继则由个人受托代理，再则由团体受托代理。而受托代理之权限，事务之繁复，亦与日俱进。受托代理之团体，即以此为专业，即信托公司发生，亦可见

信托事务之发达,实以社会经济为动机民生习惯为背景。”著名经济学家马寅初也曾在《世界信托考证》一书的序言中写道:“信托公司之设立,以代理他人保管财产,运用资金,买卖证券,募集债票,及一切债权债务为宗旨。凡拥有巨资不能躬自处理,或不善经营者或托其保管,或委其运用,故信托公司对于经济事业可代人投资经营,裨益社会效果甚大。”

第三节 信托在英国、美国、日本、德国的发展情况

信托事业始创于英国,它是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演进的。最早,信托是由个人承办开始的。那时,在英国,由于社会的需要,如为单身妇人,孤儿管业,为资助公益事业开展,为个人执行遗言和管理遗产等而推举有地位、有声望、可信赖的社会人士当信托事业的受托人。作为受托人,在当时被视为是一项难得的受人尊敬的荣誉,不要任何报酬,后来由于个人的原因,产生了种种弊端和缺陷,英国政府为此于1893年颁布《受托条例》,开始对个人充当受托人承办信托业进行管理,按着又规定法院可以选任受托人,以法官充任“官选受托人”,但仍然是以个人身份去承办信托事务。1908年,英国成立“官营受托局”,实行以法人身份受理信托业务,如代管小额财产和有价值证券,以及执行遗嘱等,虽收取报酬,但受托业务范围十分狭隘,并不以谋取利润为主,而是当作商务来经营的,这就是所谓“非营业信托。”尽管官营受托局在当时英国信托事业中居于重要地位,但先于此已于1886年在伦敦出现了第一家私营信托企业,名为:“伦敦受托遗嘱执行和证券保险公司”,经营商务性的个人信托业务。以上是信托业在英

国的形成过程。

信托业务从英国传入美国以后,也是先由个人如律师承办,从受托执行遗嘱和管理遗产等民事性业务开始的。但不久就开展了由公司组织经营,以营利为目的商事性业务。信托从个人承办演进为由法人承办,并作营业性经营,这在美国要比英国为早。1813年,美国麻省医疗人寿保险公司首先请准颁布执照,接着纽约州“农民火灾保险及借款公司”于1822年开始兼营信托业务,以后由于信托业务范围的扩大,又于1853年在纽约成立“合众国信托公司,”这是第一家专业化经营的信托公司。此后,随着产业资本的发展,股票和公司债券等发行量日渐增加,客观上需要有代理经营机构,信托公司就逐渐增设出来,并扩大以社团法人为对象,为生产企业代办有价证券的发行、流通以及付息还本等业务。从此法人信托和个人信托并存开展,业务内容逐渐丰富,大商业银行也纷纷成立信托部参与经营。直到现在,美国信托业仍是以有价证券作为主要信托对象,并成为信托业最为发达的国家。

在信托业发展过程中,日本借鉴英美经验,结合自己国情,对信托业务内容和经营方式又有了新的开拓和发展,当前有7家信托银行经营20多项信托类和代理类业务,并发挥长期融资职能,它在日本经济建设中,先是促进了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高速发展;再是在调整日本国民经济中,从支持重工业转向推进第三产业,在服务社会福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外,在西方其他国家中,还有德国的信托也比较发达。我国在建国前早已开始经营信托业务,建国后长期忽视第三产业发展,导致信托业更是长期停滞,至1979年末开始恢复,目前正处在开拓发展中,特别在1992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开

始确立,随着第三产业向高层次发展,我国的信托业必将追赶世界潮流。

一、英国的信托业发展情况

英国是信托业的发源地,但现在的信托业务不如美国和日本发达。英国信托的受托者个人、官选和法人三种。最初,是由个人承办信托,委托者找自己信任的亲密朋友或律师担任受托者,不给报酬,称之为“民事信托”。这种依靠个人关系而进行的信托,在管理运用财产的时候,往往出现问题或发生财产损失和纠纷,因此,1883年英国政府颁布了“受托者条例”,对个人受托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通过法律加以限制。1896年英国政府又颁发了《官选受托者条例》,规定法院可以选任受托者。被选任的一般是法院的法官,所以仍是以个人作为受托者。1907年公布的“官营受托法规”规定,政府办的信托机关,可以成为承受信托的法人,它是依靠国家经费来办信托的。当时这种信托主要为参加战争的英国军人提供方便,办理遗嘱信托。在这之前受托者都是个人,自此之后,法人作为受托人才得到承认。1908年官立信托局正式在伦敦成立,并在各大城市设立分局。其主要业务是:管理1000英镑以下的小额信托财产;保管证券及重要文件;办理遗嘱或契约委托事项;办理政府机关委托事项;管理被没收的财产等。政府机关办信托也要收信托费用,但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由法人办理的以营利为目的的营业信托,是在1899年颁布公司法之后于1925年公布“法人受托者条例”开始的。由于条例对投资对象限制很严,法人信托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

英国经营的信托主要是银行和保险公司兼营,专业的信托公司所占的比重很小。在英国的全部信托业务量中,银行所占的比例不到20%,而且其中90%的信托业务集中于威士敏

斯特、密特兰、巴克莱、劳埃德等 4 大商业银行设立的信托部和信托公司。由于大部分的信托业务是个人承办的，所以说英国的信托以民事为主。由法人承受的主要是股票、债券等代办业务和年金信托、投资顾问、代理土地买卖等业务。

二、美国信托业发展情况

美国的信托是在独立战争以后从英国传入的，开始也和英国一样，由个人承办执行遗嘱管理财产等业务。随着资本主义在美国的迅速发展，个人承办的民事信托，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信托公司和银行信托部应运而生。开办专业的信托公司，美国比英国还早。1822 年成立的纽约农业火险放款公司，最初经营不动产抵押放款和承保房屋火险。后来，获得纽约州的特许，经营执行遗嘱和遗产管理，改名为农民放款信托公司，这是美国的第一家信托公司。

1861 年南北战争结束以后，兴起建设的热潮，建筑铁路、开发矿山的公司纷纷成立。公司需要巨额的投资，大都通过发行股票的公司债券来筹集。于是这些有价证券就取代了土地而成为信托的主要对象。

美国现有的信托机构，大部分是商业银行设立的信托部，专业信托公司很少。全美有 14000 多家银行，其中约有 4000 家银行设有信托部。大银行的信托业务规模很大，在 4000 家银行中占前列的 100 家，就持有银行全部信托财产的 4/5。1970 年底美国全国的信托财产总计 2885 亿美元。到 1980 年底，增长了一倍，达 5712 亿美元。

美国的信托业务，按委托人法律上的性质分为三类：个人信托、法人信托、个人和法人混合信托。

（一）个人信托